**附件4**

技术要求

一、铁水包浇注料质量技术标准（要求）：

1.理化指标要求：Al203≥70％，SiC＋C≥8％，理化指标仅供参考，按使用效果结算。

2.使用寿命（一次性）≥3000炉，按合同价结算。2800≤使用寿命（一次性）＜3000炉按合同价80％结算，使用寿命小于2800炉不予结算。

3.凡出现与该浇注料有关的工艺或安全事故，每次扣款5000元。造成设备、人员损失按事故分析会裁定考核。

4.因平均包龄结算周期较长，满足3000炉使用要求后，由炼钢厂开具使用证明结算。

5.浇注料如用于返修铁包口、除尘罩（不影响基础包龄炉数累加）等情况时，则不计使用炉数，按需方炼钢厂出具的使用效果证明进行结算。

6.因炼钢厂自身原因（如停电、停产、低温、包口损坏等）导致未达包龄，不予考核按正常使用效果结算。

二、钢包盖板浇注料质量技术标准（要求）：

理化指标要求：Al2O3≥55%，体积密度≥2.4g/cm³(110℃×24h)，抗折强度≥5MPa（110℃×24h）、≥8MPa（1450℃×3h），耐压强度≥40MPa（110℃×24h）、≥60MPa（1450℃×3h），线变化率±1%(1450℃×3h)，以理化指标作为结算依据，以上理化指标每低0.01%（不足0.01%按照0.01%计算），单价扣0.05%。